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年報；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薪酬；
 - (8) 建議監事薪酬；
- 及
- (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平安財富中心2號樓5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wellservice.com>)。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wellservice.com)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年報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平安財富中心2號樓5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H股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主席)
易琳女士

執行董事：

張愛明先生(副主席、聯席總裁、僱員董事)
范東先生(聯席總裁、僱員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穎女士
王蘇生先生
宋德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重慶市南岸區
南坪鎮
白鶴路108號
負1層2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年報；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薪酬；及
- (8) 建議監事薪酬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24年3月20日獲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 2023年年報

2023年年報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I.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3月20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應付予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將按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記錄日期將定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等，倘中國國內企業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2008年及其後年度的股息，其須預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一間中國國內企業，本公司將在扣繳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所有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和團體名義登記的股東分配末期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於收取股息後，可親身或由代表或由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為該稅收協議(安排)要求項下的實際受益人。稅務機關核實無誤後，其應退還徵收的稅款與按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要求項下的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之間的稅收差額。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應代扣代繳H股個人持有人的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欲根據相關稅收協議要求退還超出應付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代表該等股東並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申請相關協定的稅收優惠待遇，惟相關股東須及時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條文規定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將協助辦理退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為20%，或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下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務請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H股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V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維持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該議案已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包括同意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函件

VIII. 建議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績效考核結果，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於2024年度的建議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建議2024年度 自本公司 領取的薪酬
羅韶穎女士	主席、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易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張愛明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亦為僱員董事)	250,000港元
范東先生	執行董事(亦為僱員董事)	250,000港元
蔡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宋德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上述建議薪酬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X. 建議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監事工作時數，監事於2024年度的建議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建議2024年度 自本公司 領取的薪酬
毛盾先生	監事會主席、監事	零
楊洸先生	監事	零
譚亮女士	監事(亦為僱員監事)	零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薪酬，而相關監事已就關於彼等薪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建議薪酬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X.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平安財富中心2號樓5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若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I. 惡劣天氣安排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年度股東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dowell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函件

X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詔穎女士
謹啟

2024年5月21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平安財富中心2號樓5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議派付每股H股人民幣0.03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5月21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H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受委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記錄日期將定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8.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以委任有關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11.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年度股東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dowell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亦作為僱員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